

上海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职工代表，于 2018 年 7 月 29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职工代表 35 名，实到 35 名，由人力资源部主管黄文明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表决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苗柱同志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行使监事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任期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提名监事苗柱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及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经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日，苗柱不存在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及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况。

苗柱同志为连选连任职工代表监事，非首次当选。

表决结果：35 票同意，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100.00%；0 票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0 票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数的 0.00%。

三、 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智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上海致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7 月 31 日